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 
承辦單位：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 
承辦人：許淑娟  
電話：(07)7351500#1358  
傳真：(07)7351528  
電子信箱：pommehs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6203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6495418\_11336203300A0C\_ATTCH1.pdf、  
56495418\_11336203300A0C\_ATTCH2.pdf、56495418\_11336203300A0C\_ATTCH3.  
pdf、56495418\_11336203300A0C\_ATTCH4.pdf、  
56495418\_113362033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刻正辦理之電動割草機補助相關訊息，敬請協助  
公告，宣導洽公民眾及所屬同仁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鼓勵使用電動割草機補助要點」  
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於今年度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受理本市市民申請電  
動割草機補助，申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:年滿18歲之高雄市民。
  - (二)補助額度:每台補助購置金額20%，補助上限新台幣4000  
元整。
  - (三)補助預算:新台幣30萬元整(用完提前截止)。
  - (四)補助機型:機型有限制，請參看附件機型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送補助公告、電動割草機機型一覽表、申請書、申請書  
填寫範例及常見錯誤等文件各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07/04  
15:38:1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